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9號

原告 周冬梅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股金等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千畝田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6,7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